

臺北市政府 99.09.24. 府訴字第 09970103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4074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本市私立○○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收件日期）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8 年下半年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下稱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2740300 號通知書，同意獎勵全時進用身心障礙者共 18 人次，並核發獎勵金計新臺幣（下同）12 萬 6,000 元在案。嗣訴願人因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予案外人劉○○（下稱劉君）之命令，經本府審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7 月 27 日府勞二字第 09833991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 萬 9,771 元罰鍰在案。原處分機關遂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並依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處理違反「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事件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 99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4074600 號函，撤銷訴願人 98 年下半年之獎勵金 12 萬 6,000 元。該函於 99 年 7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44 條規定：「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

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註：96年7月1日起為1萬7,280元）二分之一計算。」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1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補）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第3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於申請獎勵或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處罰者，勞工局得不予獎（補）助或僅給予部分獎（補）助。」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處理違反「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事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第4目規定：「本辦法第3條第3項不予獎助或給予部分獎助處理原則如下：（一）不予獎助（當期不予獎助）：……4.違反工資限期給付令：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經本府依同法第79條處分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規定部分，為98年（訴願書誤載為99年）3月份與劉君間勞資爭議，因處理過程書信往返，致臺北市政府處分日期為98年7月27日（訴願書誤載為99年）。此事發生時間為98年3月，訴願人業已繳納罰鍰，不應以此事件撤銷獎勵金。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因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命令，經本府以98年7月27日府勞二字第09833991400號裁處書處以罰鍰在案。原處分機關遂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並依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處理違反「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事件處理原則第2點第1款第4目規定，撤銷訴願人98年下半年之獎勵金，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與劉君間之勞資爭議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7條事件，其發生時間為98年3月，惟因書信往返，本府處分日期為98年7月27日，

訴願人業已繳納罰鍰，不應以此事件撤銷 98 年下半年獎勵金云云。查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規定，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補）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申請人於申請獎勵或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處罰者，勞工局得不予獎（補）助或僅給予部分獎（補）助。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經本府依同法第 79 條處分者，當期不予獎助。揆諸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3 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處理違反「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事件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自明。本件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932740300 號通知書，同意核發 98 年下半年（7 月至 12 月）獎勵金，惟訴願人於受獎助期間，經本府因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7 條規定，以 98 年 7 月 27 日府勞二字第 09833991400 號裁處書處以罰鍰在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受獎助期間，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實致受處罰，撤銷訴願人 98 年下半年之獎勵金，自無違誤。訴願理由，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